

周惠慈副教授紀念獎助學金申請表

| | |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是否有下列身分(請自行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 |
| 學院別： |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計畫補助之學生。 符合以上身分者，請儘量參加高教深耕學習輔導活動，請至 https://www.osa.nchu.edu.tw/hesp 查閱參加方式。 |
| 學號： | |
| 系級： 系(所) 級 | |
| 姓名： | |
| 手機： | |

申請資格及檢附證明文件(請申請者先行確認並勾選)：

- 生科系大學部 本國籍
 單親家庭子女或家境清寒 該學期獲獎前無休、退、轉學者
 戶籍謄本
 前學年上、下學期成績單(含班上排名)

| 111學年度 | 上學期 | 下學期 | 總平均 |
|---------|-----|-----|-----|
| 成績 | | | |
| 操行 | | | |
| 班上排名(%) | | | |

本學期已領或申請獎助學金之名稱與金額：

已獲得之獎助學金名稱：_____ 金額：_____ 元

同時申請其他獎助學金名稱：_____

已明瞭本校最新版本個資隱私權政策聲明與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聲明，同意本校使用其申請相關資料於獎助學金相關業務，且概不退件。**若其他獎學金有規定不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同意領取先通知或先核定得獎之獎學金，放棄選擇權與不兼領獎學金。**

簽名：_____

| | |
|----|--|
| 備註 | 一、收件期間：112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17時止。 二、學生查詢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方式：至「興大入口-學務資訊系統-助學資訊-學生獎助資料」查詢。 |
|----|--|